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10-06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于2010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拓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拓”）拟在湖南省长沙市与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集团”）、湖南金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远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1月1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10-03公告）。

2010年3月1日，公司及浙江中拓与涟钢集团、金远投资正式签署了《合资组建“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协议书》（简称“协议书”），现将协议书主要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二、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的宗旨

利用涟钢集团及其关联方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菱涟钢)的资源优势和本公司的渠道优势以及体制优势,整合华菱涟钢在长株潭区域的经销渠道,提高对市场的反应速度和适应能力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价值,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经营期限: 合资公司经营期限暂定 10 年,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营期限满后,如需继续合作,另行协商签订合资协议。

3、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钢材贸易、剪切、加工配送及仓储物流等(以工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4、合资公司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由四方按出资比例一步到位,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其中:涟钢集团出资 24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1%;本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金远投资出资 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浙江中拓出资 5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各方的出资额到达合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出具验资证明,作为各方出资额的依据。

合资各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但任何一方虚假出资或抽逃资金,由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合资公司的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

(1) 合资公司经营期间,如有盈利,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意公积金之后,由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会会议表决确定。

(2) 合资经营期间的债务或亏损,以合资公司的财产偿还或承

担。

6、合资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资各方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通过合资公司董事会实施相应权利，同时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义务。

(2) 合资公司在其董事会领导下由经营管理团队负责经营管理，参照本公司的管理体系及经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等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制定合资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基本管理制度，报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7、合资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人员任职安排

(1) 《协议书》约定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和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董事会共设 5 名董事，其中涟钢集团推荐 2 名，本公司推荐 2 名，金远投资推荐 1 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董事长由本公司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设监事 1 名，由金远投资推荐。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各 1 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涟钢集团推荐，副总经理由本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

(2) 董事会成员不在合资公司领取薪金、津贴。

(3) 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4) 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别的经济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与合资公司的营业进行竞争。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重失职或违法违纪，董事会随时有权辞退。

(5) 合资公司主要业务骨干人员除由合资各方派出和董事会聘任的以外，其余人员由合资公司管理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择优录用，

并与合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资各方提名推荐人员均须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公司及浙江中拓与涟钢集团、金远投资签署的《合资组建“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